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雅股份	股票代码	3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奥雅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丽娴	王月秀	
电话	0755-26677820	0755-266778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B、303、304（仅限办公）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B、303、304（仅限办公）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ya-hk.com	securities@aoya-h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163,758.62	219,803,690.52	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21,072.33	-19,053,808.19	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93,982.63	-31,275,681.23	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20,529.69	-61,848,095.71	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2	6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1.60%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3,720,609.98	1,478,238,499.78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4,500,055.68	1,146,572,917.58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宝章	境内自然人	57.11%	34,265,250.00	34,265,250.00		
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1%	6,547,500.00	6,547,500.00		
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182,500.00	2,182,5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205,753.00			
上海鑫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91,6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国有法人	0.31%	188,653.00			

限公司						
马华兴	境内自然人	0.30%	18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60,79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三零二组合	其他	0.26%	153,600.00			
刘翠平	境内自然人	0.24%	145,5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控制的企业。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公司股东上海鑫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鑫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1,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1,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相关公告。

2.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3.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初，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可以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